

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總說明

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」(以下稱本辦法)於一百零一年七月九日訂定發布，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。為鼓勵身心障礙者使用日間照顧服務及投入職場，促進身心障礙者社區參與，保障其經濟安全與權益，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規定，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為鼓勵身心障礙者使用日間照顧服務，並使利用日間照顧服務、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或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之身心障礙者，均得請領生活補助費，又不動產限額規定多年未調整，造成實務操作困境，爰予修正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、第四條)
- 二、 為鼓勵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之身心障礙者就業，爰參照社會救助法規定，新增身心障礙者求職期間之所得免計入家庭總收入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一)
- 三、 明定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為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。(修正條文第十六條)